

法國教育部長公布「世俗原則公約」

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法國教育部長 Vincent Peillon 於日前公布了將在各級公立學校中張貼的「世俗原則公約」，重申法國教育的世俗性。事實上，教育部長一年前宣布將規劃「道德與公民教育」課程，這項政策在當時獲得 90% 法國人民的支持。

教育部長表示，強調世俗原則並非欲使彼此對立，而是要對抗意圖讓法國人彼此對立者。他日前接受一地方性媒體訪問時也說明「世俗性的問題不應該變成對伊斯蘭教的關注。大多數的穆斯林都認同世俗性的好處。大家都可擁有自己的意見，但不能因此反對某種教學或缺課。這份公約將提醒這些原則。」

公約內容共有十五條，分別是：

1. 法國為不可分割、世俗性、民主與社會的共和國。它確保所有法國公民在法國領土內享有法律平等性。它尊重每個人的信仰。
2. 世俗性共和國安排宗教與政府的分離。對於宗教或精神信仰，政府保持中立態度。沒有國教。
3. 世俗性確保所有人的信仰自由。每個人都有信或不信的自由。在尊重他人信仰與不違反公共規範的範圍內，它允許每個人表達其信仰的自由。
4. 在普遍利益的考量下，藉由個人自由與全體平等、博愛達到和解，世俗性讓公民權得以執行。
5. 共和國確保在學校中所有人皆遵守這些原則。
6. 學校的世俗性提供學生塑造人格、進行自我選擇判斷、學習公民生活的機會。它保護學生免於各種傳教行為及所有使其無法進行自主選擇的壓力。
7. 世俗性確保學生可獲得共同、共有的文化。
8. 在不妨害學校運作及尊重共和國價值與多元信仰的條件下，世俗性允許學生得以行使言論自由權。
9. 世俗性意味拒絕各種暴力與歧視，保障男女平等，並以尊重與理解他人為基礎。
10. 所有教職人員都應向學生傳遞世俗性的意義與價值，及共和國的其他基本原則。他們應督導這些工作在校內的應用。他們必須讓家長認識這份公約。

11. 教職人員有嚴守中立的義務：在執行公務時，不得表達其政治或宗教信念。
12. 教學為世俗性的：為確保學生能在最客觀情況下接觸最多元的世界觀及廣泛、準確的知識，不能預先從學術與教學問題中排除任何主題。學生不能引用宗教或政治信念來質疑教師處理課綱中某議題的權力。
13. 不能以個人宗教屬性來拒絕遵守適用於公立學校的各種規範。
14. 在公立學校內，校規中所明定關於各不同空間的活動規範，必須遵守世俗性原則。學生不得穿戴任何明顯標示其宗教屬性的標誌或服飾。
15. 學生透過思考與行動，共同讓學校的世俗性得以實踐。

大多數教師認同教育部強調世俗性的作法。某位教師就表示，若有張貼公約的需要，表示在學校內確實存在某些困難。事實上，針對某些教學主題(例如某些宗教文章、猶太人大屠殺的歷史、以巴衝突、演化、性別問題)、在體育課時、甚至在學校餐廳、下課、與校外教學時，都會遭遇某些因學生宗教信仰而引發的問題。

法國國民教育總督學處榮譽處長 Dominique Borne 就表示：「雖然實際進行宗教信仰活動的人數持續減少，但極端主義卻越來越多。但是，一旦我們向學生解釋世俗性原則所涵蓋的內容，鼓勵他們去思考自己的信仰或不信，可以平息許多難題。」而世俗性公約是教師達到此目標的新工具。然而，教師並未獲得相關培訓。對此，教育部正研擬「教學寶典」，而新的高等教師與教育學院也將投入此議題。

另外，也有教師指出，目前許多地方的學區劃分加深了社群與族群現象，唯有重新調整學區才是真正達到世俗性的辦法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 2013 年 9 月

譯稿人： 駐法教育組

原始資料來源： 2013 年 9 月 9 日法國世界報(Le Monde)

http://www.lemonde.fr/societe/article/2013/09/07/face-aux-communautaris-mes-m-peillon-presente-sa-charte-de-la-laicite_3472853_3224.html